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蒋凤梅

供应商地址：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二期 3 号楼 1001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3-3880697 1534553081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张徐艳

联系人电子邮箱：906467729@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221199307132641

联系人手机：15345530816 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价为：

《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94号）的收费标准的89%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务所）是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会[2008]111号文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机构。执业证书编号34020003，取得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3670938938N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现办公地址为芜湖市万达广场二期3号楼1001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务所现有注册会计师13人，注册税务师7人，以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十余人。主任会计师：蒋凤梅。下设四部一室，即财务部、验资部、审计部、质量审核部和办公室。

事务所成立14年以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赢得了客户的满意和尊重，与客户保持了长期健康的合作关系，并长期入围芜湖及周边地市许多政府单位的审计机构名单，如安徽省科技厅，芜湖市税务局，南陵、繁昌和芜湖县等审计局，芜湖市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建设银行等，并同时与恒达集团、信义玻璃、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奇瑞等多家大型企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事务所遵循“以质量求信誉，以

信誉求发展”的宗旨，坚持独立、自主、客观、公正和保密原则，秉承“重视客户利益、满足客户需求”的经营理念，崇尚“诚信、创新、高效”的敬业精神、坚持“求实为本、客观公正、质量一流、服务至诚”的办事原则，依赖全体同仁的同心同德、励精图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已累计安排了近百余名高校毕业生实习和实践。

事务所从实际情况出发，健全内部机构设置，即在所长负责制的前提下，设“三会一室”、“叁部一组”的内管模式。“三会”即(1)出资人会议。由出资人组成，其职权为修改事务所章程，选举或更换主任注册会计师，决定事务所经营方针和策略；选举或更换由出资代表出任的监事；审议批准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审议批准所长、监事的工作报告；对出资人向出资人以外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事务所合并、分立、变更事务所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2)监事会议。由出资人代表组成，其职权为监督检查事务所财务收支；对所长、中层管理负责人执行事务所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事务所章程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出资人临时会议、监督出资人大会执行章程和决议情况；听取和反映员工的意见和建议等。(3)职工会议。由全体员工组成，其职权为审议所长提交的各项议案；决定事务所经营管理上的重大问题；审议并决定事务所员工工资形式、奖金及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方面问题；审议并决定事务所员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一室”即办公室，由主任与办事人员组成，主任也可由所长或副所长或监事兼任，其职权为管理所内一切行政事务。“叁部一组”的“叁部”，即财务部：由经理和会计、出纳组

成，其职权为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业务部”：由项目经理与执业人员组成，项目经理由所长在常年聘用的、综合素质较高的、职业道德较好的、有职业经验和判断能力的注册会计师委派担任。业务承接后所长指定一个项目经理承担项目执业任务，业务终结职责结束。

“质量审核部”：项目经理的承接业务，组建执业小组，协调关系，解决难点后交由质量审核部全面审查执业组工作底稿及终结报告。

“一组”，即执业组，由执业注册会计师和助理员组成，组长由项目经理指派一名注册会计师担任或亲自兼任，其职责为坚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审计准则及有关法规及时完成规定的任务。业务终结后，相应结束其职责。

事务所改革分配制度、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实行多劳多得、多收人多得。除此之外，在年度利润中，适当作以下分配：一是按资分配，以鼓励出资人积极性；二是提取执业质量奖，通过年终评比鼓励员工继续强化质量意识，严把质量关。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承诺函

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

1. 如果我司入围，将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调整人员。
2. 项目组人员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泄露，不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擅自使用审查资料和结果。
6. 若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我司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在项目审查过程中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接受对我司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	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
企业名称 : 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 2026年01月08日 10时20分

提示 :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通知》(财办库[2014]52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安徽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670938938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凤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2-20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赭麓街道万达广场二期3#1001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